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定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師大分部）運動場舉行，屆時請攜帶通知函、入場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應考人請依所分配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報到，逾時以缺考論；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二、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如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檢具前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本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 四、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 五、本測驗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暖身運動完畢後，請依試務人員指示移至起跑區，並請依序就位準備起跑，於聽到鳴槍後開始起跑。
 - （二）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且須以不借外力跑完全程之時間為測驗成績；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 （三）應考人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移動，惟不得於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如經查證屬實，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除測驗過程錄影外，另由實地考試委員負責巡視應考人有無違規情事。
 - （四）應考人請注意跑走圈數，每 1 圈為 400 公尺，請自行掌控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如中途不慎跌倒，仍請完成測驗，如未能以跑步完成，可以走步代替，於抵達終點線時記錄時間；如跌倒受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或無意再繼續進行測驗者，視同放棄，請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並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卷務組簽署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 六、應考人對於本測驗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受測前提出，受測中試務人員不再答覆任何疑義。
- 七、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 八、本考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請於受測前調整體能狀況，受測當日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在測驗前提出，由醫師判定能否受測，以維安全。如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並自負後果。
- 九、本考試體能測驗舉行當日，風雨無阻，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研判暫緩施測或另行擇期施測。
- 十、請穿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如需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腰等護具應試時，須經實地考試委員同意)，並視需要自備飲水、餐點、毛巾、保暖衣物、雨具、個人藥品及備用服裝。
- 十一、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先請至更衣室換衣，並至臨時置物區寄放個人物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到點名區依報到組別就位。
- 十二、應考人報到並配戴識別手環後，應於指定地點聽取測驗說明。已完成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後，即不得擅自離開點名區，應靜候試務人員帶領至候測區。
- 十三、於候測區等候測驗前，請自行先做暖身運動，得依個人身體狀況，評估決定是否依循暖身指導員指導之暖身動作與節數，且可自行調整暖身時間。如需較長時間暖身者，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進行暖身運動。
- 十四、本測驗進行中，如跌倒受傷或身體不適，致無法或無意完成測驗，而需要試務人員介入協助時，請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惟試務人員與應考人身體有所碰觸時，以棄權論。
- 十五、應考人對測驗過程或成績有疑義時，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以書面向試務單位提出申訴，由本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共同處理。
- 十六、本測驗以 2 部正式碼錶及 2 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 2 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 十七、抵達終點線後，請依試務人員指示緩步離開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俟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由試務人員引領至成績確認區查看成績並簽名後，請脫卸繳號碼衣繳還試務人員，再至臨時置物區取回個人物品，始得離開。
- 十八、本考試體能測驗進行期間，陪考人不得進入測驗試場，並不得於試場邊喧譁、攝(錄)影或為任何可能影響考試之情事。